

编号 WHAJ2017-0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监督单位: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受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我站受理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的安全生产监督。我站将按下述监督计划由刘来宝、郭洪涛、王勤昌、王国发、周永方等同志组成的安全生产监督组对该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

本项目监督负责人为刘来宝。

联系方式：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邮 编：264200

联系电话：0631-5160567

传真电话：0631-5160567

附件：监督工作计划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 (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S201 威东线田和至温泉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2.675 公里, 其中利用段 3.198 公里 (K0+000 ~ K1+623, K9+625 ~ K11+200), 改建段 13.55 公里 (YK7+470 ~ K9+625, K11+200 ~ K22+595), 新建段 5.847 公里 (K1+623 ~ YK7+470); 全线新建大桥 753 米/3 座、涵洞 40 道, 隧道 3 座 (2 座新建, 1 座改造利用), 互通立交 4 座 (3 座新建, 1 座改造利用), 分离立交 7 座 (2 座新建, 1 座拆除新建, 上跨既有青荣城际铁路隧道 1 处, 利用既有青荣城际铁路下穿 2 处, 完全利用崂山路立交 1 处), 通道 7 座、天桥 2 座, 管线交叉 32 处, 桥隧管理站 (隧道管理养护站与监控通讯站合并建设) 1 处, 永久占地 127.0269 公顷, 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96.165 公顷。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 一般路基宽度 27.5 米, 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段路基宽度 39.0 米, 利用段维持原路宽度。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利用桥涵维持原汽车荷载等级; 隧道单洞建筑限界宽度为 13.5 米; 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1/10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0, 新建桥梁抗震措施设防烈度为 8 度, 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大中桥工程、互通立交工程、分离立交、隧道、机电、路面、房建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

本次报监部分为桥涵工程和隧道工程。

施工单位:

桥涵一标段: 山西运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桥涵二标段: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桥涵三标段: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桥涵四标段: 山东省昆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桥涵五标段: 山东鹏程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桥涵六标段: 山东德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一标段: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二标段: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第一总监办: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总监办: 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第三总监办: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建设单位: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
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监督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4、《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5、本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等;

6、有关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

三、监督检查内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的配备和定期演练情况；

（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评审情况；

（九）“平安工地”建设情况；

（十）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四、监督工作方法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查看、询问核

实、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五、监督工作计划

自下达本安全监督通知书起,至该项目工程保修期满止,为我站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期。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 1、履约检查,工程开工初期进行。
- 2、巡视检查,施工期内一般一个季度安排一次,采取不提前通知方式随机检查。
- 3、专项检查,根据工程实际及监督工作需要安排。
- 4、综合督查,施工期内每个月安排一次。
- 5、有关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检查另行通知。

六、监督工作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查条件。

2、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有关参建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各参建单位对下达的监督检查意见书要及时认真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作为年度信用评价的扣分依据。

5、各参建单位对监督工作与监督人员行为如有建议和意见,可及时向我站反映。

七、其他

联系方式: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站

邮 编: 264200

联系电话：0631-5160567

传真电话：0631-5160567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职责告知内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职责告知内容

为及时掌握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状况，共同把好施工安全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现将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主要职责告知如下：

（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企业的安全职责为：

1、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及施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2、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5、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

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3)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每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4)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各种隐蔽工程；
- (3)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的架设与拆除；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对以上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2、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13、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现场。

14、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1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

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6、深基坑、高大模板、满堂支架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方案要进行评审。

17、按照省厅“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要求，“平安工地”建设要达标。

(二)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监理单位的安全职责为：

1、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审查重点是：

(1)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监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2)是否制定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4)是否制定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5)施工现场布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定的工程项目危险源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演练。

(7)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8)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

(9)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3、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违规作业时，应予以制止。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4、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5、监理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人员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

6、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并签字确认。

7、按照省厅“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要求，“平安工地”建设要达标。

（三）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为：

1、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2、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确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按照省厅要求继续开展好“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

（四）在本工程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作为各参建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的扣分依据。